

唐山国际旅游岛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唐岛办发〔2024〕13号

唐山国际旅游岛党政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国际旅游岛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现将《唐山国际旅游岛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唐山国际旅游岛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



唐山国际旅游岛

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与依据。为加强和规范我区林业和草原突发有害生物事件(以下简称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唐山市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二) 概念与分级

1. 概念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指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以及草原植被、草种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以及草原植被、草种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由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省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由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布的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突发有害生物事件:指发生暴发性、危险性或大面积林业和

草原有害生物危害，对林业、草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紧急事件。

2. 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分级。根据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种类、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分为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从国（境）外新传入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重大灾害，且有进一步扩大蔓延趋势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

(2) 重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市内首次发生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1000 亩以上；或首次发生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2 万亩以上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

(3) 较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市内首次发生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500 亩以上；或首次发生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1 万亩以上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

(4) 一般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市内首次发生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50 亩以上；或首次发生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5000 亩以上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旅游岛区域内发生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国家、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有害生物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在防治方略上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和预防为重点，在防治措施上以无公害防治措施为重点，实行营林、生物、化学和物理等综合治理措施。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和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体制，共同做好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4. 快速反应，科学控灾。建立、完善应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强化森防队伍建设和人员管理，提高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及时应对。

5. 整合资源，信息共享。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有害生物事件信息交流制度，实现信息共享。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有关设施、重复购置应急处置物资。

二、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一）区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管委会成立区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管委会分管林业的领导担任。

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招商合作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景区管理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保护与开发建设服务中心、区林场等。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发生在本区域内的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局长兼任。负责处理应急事件的平常事务，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

（三）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平常工作，负责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防控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在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时，组织、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2. 区招商合作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防治项目的立项申报。

3. 区公安分局：负责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发生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并协助社会事务管理局实施对发生区封锁和对出入发生区的车辆进行检查。

4.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5. 区景区管理执法局：负责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防治工作的物资运送，在职责范围内协助社会事务管理局加强对林草突发

有害生物事件疫情的监管，防止疫情通过营业性运送交通工作进行传播。

6.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协助社会事务管理局防控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疫情，防止疫情通过市场交易传播。

7.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造成生态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决策建议和意见。

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绿化、小区绿化、公园绿地的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防控工作。

9. 区自然保护与开发建设服务中心：负责自然保护区区域内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防控工作。

10. 区林场：负责林场区域内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防控工作。

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服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令，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四）现场指挥部

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发生后，灾害发生区域设立由主要领导任临时指挥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现场指挥部，立即开展现场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信息。区应急指挥部接报后，应根据灾害的实际情况，立即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指挥、协调、实施灾害发生区域现场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供各种保障和支援；宣布及落实上级指挥部的决定，及时向上级指挥机构反映事态发展

和处置情况；处置现场其他事宜。

三、监测、预警与报告

（一）监测

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和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加强有关林草有害生物信息的搜集工作，提出防治措施与控制技术。在收到外省（市、县）发生重大灾害的状况通报后，必须立即召集专家组进行分析，确定这些重大灾害对我区林业构成的风险等级及应当采用的防治措施，一并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同意执行。

（二）预警

1. 预警分级。林草突发有害生物预警级别划分为 4 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2. 预警发布。社会事务管理局根据林草突发有害生物发生特点、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相应级别预警。

3. 预警响应。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林草有害生物的发生趋势，加强监测，落实防控物资等各项防控准备工作。

（三）信息报告

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信息报告、发布与预警，依照《河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等规定执行。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Ⅰ级响应为市级配合国家、省层面应对处置特别重大和重大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Ⅱ级响应为市级应对处置较大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Ⅲ级响应为市级指导县市区应对处置一般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

（二）响应主体

Ⅰ级响应：特别重大和重大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发生后，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和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Ⅱ级响应：较大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发生后，超出管委会和有关职能部门有效处理能力，市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管委会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和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Ⅲ级响应：一般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发生后，按照管委会有关应急预案，由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提出是否进入应急状态的建议，报区应急指挥部决定。

（三）响应措施

Ⅰ级响应措施：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国家、省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省应急预案规定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Ⅱ级响应措施：发生较大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市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1) 依法对规定的区域采取封闭隔离措施，切断林草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渠道。

(2)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立即拟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有关应急处置力量按照方案的要求迅速开展灾害除治工作。

(3) 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工作人员和应急物资赶赴、运至发生区。

(4)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定监测站点进行定时监测。负责监测的单位按要求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监测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度。

(5) 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检查站，对过往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检查，防止林业有害生物扩散蔓延。

(6) 市应急指挥部选派专家赶赴灾区，具体指导林草突发有害生物除治工作。

III级响应措施：发生一般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管委会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当采取预案中的响应措施。市应急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管委会开展林草突发有害生物疫情扑灭工作，并监督执行。

(四) 响应结束

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应组织专家对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处置效果和灾情变化情况进行评估，认为应当结束应急响应的，及时提出建议，并报管委会应急指挥部批准。

(五) 信息通报与发布

信息通报与发布依照国家林业主管部门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善后处理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社会事务管理局需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损失、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评估，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受损单位或个人的救助工作，为其恢复生产提供必要的技术与物资支持。

六、附则

本预案由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牵头制定，同时应根据国家、省、市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社会发展需要和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修订建议，报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